

印发关于揭阳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9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《关于揭阳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

关于揭阳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

一、建市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十分重视市区道路交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整体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。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，促进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形成，结合市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六大精神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持续、稳步、切实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整体水平为基本目标，坚持关注民生、服务群众，标本兼治、规划配套，综合治理、突出严管的原则，更新观念，完善网络，加强管理，切实解决城市道路交通的突出问题，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的市区交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综合治理的目标：建设中心城市，实现市区道路交通有序畅通、管理科学高效、执法严格文明、服务热情规范、宣传广泛深入、设施齐全有效、市容美观有序、城市整洁卫生。从现在起至2005年底，各项工作要达到如下目标：

(一) 交通畅通方面。市区中心主干道不发生周期性严重阻塞，阻塞率明显下降。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序，中心城区主干道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守法、遵章率分别达到90%、85%、80%以上；无违法违章停车、占路堆物、摆摊设点和占路擦洗车辆；设置广告、标语、指明路标（牌）等不占用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，且不影响非机动车、行人通行，不遮挡信号灯、标志、标线。

(二) 科学管理方面。形成党委、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参与的道路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，交通管理责任制落实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各岗位职责明确。客运市场实现“车进站、人归点、‘交’管‘站’、站管车”。建成集接警、指挥、勤务管理为一体的交通指挥中心，交通指挥中心在接警后应反应迅速，5分钟内出警，中心城区白天5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夜间10分钟内到达现场。事故处理工作要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。

(三) 文明执法方面。贯彻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道路交通管理法律、法规和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城市管理法规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处罚依据运用准确，执法程序符合要求，手续规范完备。执法人员着装整齐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。

(四) 热情服务方面。增强服务意识，在实施具体执法行为、采取管理措施时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和方便群众。做到“有警必接、有险必救、有难必帮、有求必应”。从事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企业和从业人员，严格执行《市政公共行业服务性关键岗位服务规范》，做到“安全行车、礼貌待客、车容整洁、服务规范”。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和执法执纪满意率达80%以上。

(五) 设施建设方面。东山、榕城辖区内重点路段得到改造，市区路网基本形成，榕城区的东、西、南、北四面道路畅通，榕华大道、进贤门大道和北河大桥的交通不再拥挤，主干道路的交通设施配套基本达到国家标准。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(库)，公共汽车、出租汽车车站(点)设置合理、规范。

(六) 绿化美化方面。利用、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，合理设置公共绿地、单位附属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防护绿地、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，确保市区绿化覆盖率高于35%，绿地率不得低于30%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。规范户外广告，制定设置布局方案，并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制定广告规划方式，合理利用空间资源，不断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水平。把社区环境卫生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基础工作抓好，着眼于长效管理，努力为社区单位和居民提供整洁、美观、有序、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(七) 宣传教育方面。通过宣传教育，交通法律法规、城市管理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应知率市区居民达90%以上，村民达80%以上，在校学生达70%以上。市民和流动人员自觉遵守交通、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行为文明，法制观念、城市意识有明显提高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从现在起至2004年12月底前，完善主干道路的交通设施及标志、标线等基本设施，使榕华大道、进贤门大道及北河大桥的交通拥挤现象明显减轻，市民自觉遵章守法的行为明显增多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的交通违法、违章率比整治前分别下降50个百分点以上，达到交通有序，车辆、行人各行其道。

第二阶段：从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，实现市区道路交通有序畅通、管理科学高效、执法严格文明、服务热情规范、宣传广泛深入。

第三阶段：从2005年6月至2005年底，实现市区道路设施齐全有效、市容美观有序、城市整洁卫生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(一) 加快城市道路建设。

根据先急后缓、先易后难、经济与效益结合的原则，整体规划，分步实施，先打通“瓶颈路”、“断头路”，再建“样板路”、“形象路”。首先，要围绕环城道路连接成环，市区道路纵横成网的目标，拓宽进贤门大道东段（东湖路——西洋路）、莲花大道南段（进贤门大道——望江北路）、天福路东段（榕华大道——莲花大道）等“瓶颈路”，打通晓翠路新河路段（原十号街中段）、美阳路新河路段（原三号路东段）等“断头路”，修缮、改造榕城片区中山路、思贤路、榕湖路等破损道路，完善城市路网结构。对已投入建设的城市道路要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加快建设，争取早日竣工；已经完成规划的道路要抓紧立项，多方筹措资金，争取尽早动工；对受损的城市道路要抓紧修缮，进行合理改造。其次，要完善城市道路功能。对缺乏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等功能不够完善的市区道路进行合理改造，实现主干道路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各有其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道。要合理渠化城市道路交通，对设置不规范的市区主要道路交叉路口进行合理改造，增设分流环岛，堵塞不合理缺口，减少交通流平面、直线交叉，渠化交通流量。第三，尽快完成环市北路排水设施的建设，并对市区排水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清淤，扭转遇雨必浸的局面。第四，结合“两河四岸”的改造，构建榕华大道、进贤门大道、黄岐山大道、临江南路、临江北路、望江南路等能体现揭阳地方特色、人文景观的道路，使其成为绿化达标、广告规范、卫生整洁的“样板路”、“形象路”。

(二)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。

抓紧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，争取城市道路路口灯控率、道路标线率和道路交通标志设置率等符合国家标准。重点完善以下设施：

1、施划标线。在进贤门大道、榕华大道及东山区各主干道全面施划标线和斑马线，使85%道路能施划标线，以确保机动车、行人各行其道。

2、改造、增设红绿灯和设置“电子眼”。市区各主干道、事故多发路口要增设红绿灯，并对现有部分红绿灯分期分批进行改造。第一期在黄岐山大道与新阳路交叉路口、仁义路与新阳路交叉路口、仁义路与临江北路交叉路口、榕城区天福路口、车站路口设置“电子眼”。第二期在市区各重要路口全面设置“电子眼”，保证每天24小时连续抓拍机动车闯红灯现象，杜绝乱闯红灯行为，保证畅通有序。

3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路栏、隔离栏。在望江北路东入口处、建阳路、美阳路、新阳路设置龙门架，在黄岐山大道、望江北路、莲花大道和东山片区设置路牌共68套，保证路标醒目清晰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。在黄岐山大道环市北路绿化岛中间缺口、新阳路中

间及两旁绿岛缺口设置路栏，杜绝机动车横向窜道。在榕华大道中间、马牙大道设置护栏，在海关至新北河大桥路段中间设置隔离栏，在新兴路中间设置隔离栏、拆除两边护栏，预防交通阻塞。

4、设置禁令、警示、分道牌。在望江北路、黄岐山大道、榕城区真理中学路口北河大桥孔分道、东山区马牙路口北河大桥孔分道、东山片区设置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禁令、警示、分道牌共 38 套，做好危险路段警示及车辆分流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。

5、设置岗亭。在新阳路与黄岐山大道路口、马牙路与新阳路路口、马牙路与美阳路交叉路口分别设置民警执勤岗亭，加强路口交通管理。

(三) 强化城市管理。

1、合理规划设置停车场所和专业市场。要围绕建设揭阳中心城市的思路，改变“东山有城无市、榕城有市无序”的现状，合理规划市场布局，将榕城辖区内天福路水产市场等部分专业市场选址迁移，在北环城路等占路为市比较严重路段周围规划设置肉菜市场，彻底解决占路为市问题；在东风广场和榕江公园设置汽车、摩托车停放点，清理、恢复设置建设“一道二路”时预留的 9 个被占用的临时汽车停放点；对“一道二路”两侧铺面门前单车停放点施划标线，同时落实门前“三包”。

2、改革勤务管理制度，增加路面警力，对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。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，严厉打击各类无牌无证、假牌假证机动车辆，从严查处闯信号灯、乱停乱放、不按规定车道和交通指示标志行车、行人随意横穿机动车行道、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头盔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。强化以出租车、公交车为重点的营运秩序管理，对占道待客、违法载人、违法调头、抢行猛拐、不按规定地点上落客、非营运车辆非法载客和大型货运车辆进入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区等违法行为给予严厉处罚。公安交警、交通、城市执法等执法部门要科学安排执勤力量，加强市区主要路段和岗点的日常管理，实行包干责任制，定期考核，落实奖罚。要坚持每周组织2次突击行动，严厉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违章行为。

3、实施积极的交通管制政策，控制城市交通总量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，强化交通运输企业管理。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实际，通过制定、完善交通管理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手段，严格管控摩托车，合理引导小汽车，大力发展公交车，逐步限制三轮车，严厉取缔非法营运车辆。停止审批开办出租小汽车、三轮车经营企业；对现有出租车经营企业进行清理整顿，规范内部管理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按照行业管理与企业经营相分离的原则，理顺城市公交车、客运班车管理体制，合理整合运力和营运线路资源，逐步消除市区运营无序状态。

市区中心区域禁行的范围：榕城片区的榕华大道自北河大桥起至榕华大桥北侧、进贤门大道自进贤门亭起至与东湖路交叉处，东山片区东至晓翠路、西至淡浦路、南至临江北路、北至环市北路南侧。禁行的时间及车辆：东山片区范围内的禁行路段每天7时至20时对人力三轮车、机动三轮车、手推车、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实行禁行；榕城片区范围内的禁行路段每天7时至22时对人力三轮车、机动三轮车、手推车、拖拉机、农用运输车和核载1.75吨以上的营运货车实行禁行。

4、规范站（场）管理、线路管理，实现市区客运市场管理新格局。对市岐山车站、汽车总站和马牙车站实施功能定位，核定各个客运站的班车容量和进站班车的经营区域及进站线路等。客运站实行统一排班、统一票价、统一售票、统一结算、统一行车路单的“五统一”管理。客运车辆一律按照交通部门核定的经营路线进行

经营活动，不得超越经营范围。凡是进入揭阳市区的客运班车，都必须按规定进入站（场），未经批准进站的外地客运班车一律不得进入市区，途经市区的过境外地客运车辆只能在外环线行驶。严禁客运班车在榕华大道、进贤门大道上落、等待旅客。

5、严格控制和清理乱停乱放、占路为市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对临时停车场所（点）进行全面清理整顿，规范管理。行政执法、公安交警、工商等部门对违法停放、占道经营、占道施工、占道堆物等行为进行综合治理，做到停车规范管理、道路施工依法审批、摊贩经营入市，真正还道路于交通。

（四）加强绿化美化。

1、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开展城市绿化美化，要在“多、小、精、均”上下功夫，在城市中心区、人口稠密地区及居民区规划、建设一批设计精巧的小绿地、小花园，让市民有休闲的地方。

2、规范榕华大道、进贤门大道、黄岐山大道、临江北路、临江南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，要做到“三符合、一禁止、一优化”，即“符合规划、符合安全、符合环保要求：禁止破坏城市建筑轮廓线；优化城市景观”。设置户外广告、标语牌、画廊、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、外型美观，并定期维修、油饰或拆除；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、整洁。

3、规范社区居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及房屋装修清运管理工作。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材料、机具应堆放整齐，渣土应及时清运；临街工地应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；停工场地应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；竣工后，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禁止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(五) 加强宣传教育。

1、以加强道路交通法律、法规宣传教育为突破口，全面提升市民法制观念、城市意识。宣传、交警、交通、公路、行政执法、教育、共青团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做到“三进、二上”，即“进学校，在中小学中开展有效的交通安全教育；进社区，要动用一切宣传渠道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，使交通安全法家喻户晓；进企业，要主动深入企业宣传，使企业工作人员明白交通安全法。上新闻媒体，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要经常刊（播）宣传标语，开辟‘城市综合治理大家谈’栏目，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同时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，定期对交通违法违章行为、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；上规模，就是要有宣传效应”。

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。市直工委要召集各单位进行动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教育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遵守交通规则，支持城市管理。市普法办要组织全市干部职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并组织专题普法考试。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督查队要严查机关干部违法违章行为，并及时纠正。

3、加强城市执法建设。公安交警、行政执法、交通管理等职能部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要切实加强队伍教育，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“依法、严格、公正、文明”的管理意识，既要克服工作不力、管理不严的现象，又要克服粗暴执法、违规执法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严格依法管理城市交通，把“严格执法、热情服务”落实到工作中。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、城市管理知识的培训，设立培训班，对严重违法、违章或者经多次处罚仍不改正的人员集中进行培训，贯彻以教为主、以罚促教的理念。

4、全方位提高市民城市意识。要广泛宣传《揭阳市市民文明

公约》和《揭阳市公民行为道德规范》，切实组织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，努力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、文明素质、社会公德意识、法制意识和城市意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

成立揭阳市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任组长，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王学斌，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许佩君，副市长蔡锦仕、刘盛发任副组长。市委宣传部、精神文明办、市公安局、交警支队、行政执法局、交通局、公路局、规划局、建设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安监局、榕城区政府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由蔡榜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彭世国（市公安局）、蔡玉团（市行政执法局）、蔡和平（市交通局）、王继述（市委宣传部）任副主任，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。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：规划建设组，责任部门为市建设局，协作部门为市规划局、交通局、公路局、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交警支队，负责城市道路规划、改造建设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；秩序整顿组，责任部门为市公安局，协作部门为市交警支队、行政执法局、交通局、公路局、安监局，负责城市交通管理、查处交通违法违章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工作；交通法规宣传组，责任部门为市委宣传部，协作部门为市精神文明办、公安局、交警支队、广播电视局、教育局、安监局、揭阳日报社等部门，负责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定期对交通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曝光等方面的工作；督查组由蔡榜藩同志兼任组长，从市纪委（监察局）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电台、电视台、揭阳日报社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，负责督查执法部门执法及机关干部职工守法情况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。每月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各成员单位的整治工作汇报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

(二) 经费问题。

1、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初步安排 1000 万元（不含道路建设），从今年市交通、行政执法、公路、交警等部门整治期间增收的罚没款中支付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拨款补助。

2、市公安交警、行政执法、交通部门整治行动经费，2004 年至 2005 年度市财政列入本年度安排。并在财政许可情况下，给予追加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3、市区交通综治办日常管理经费由市交警支队、交通局、行政执法局、公路局共同承担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转发市体育局关于举办揭阳市 第四届运动会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9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体育局《关于举办揭阳市第四届运动会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